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民社〔2015〕7号



关于组织参加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 成果展示暨首届苏州终身教育博览会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苏州国际教育园管理办公室，各有关高职院校，各开放大学，市民办教育协会、成人教育研究会、老年大学协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025号）和《关于印发〈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成协〔2015〕027号）文件精神，今年10月，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在苏州举办，总开幕式期间将举办“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成果展暨首届苏州终身教育博览会”（以下简称“展会”）。根据活动周工作方案和《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成果展暨首届苏州终身教育博览会方案》（附件1），现就有关参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苏州终身学习成果展区

(一)请各地教育局精心组织本区域社区教育资料,参加展会特装展展示。

责任单位: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社会教育职能部门

(二)由我市相关职业类院校组成“苏州中等、高等职业类学校展区”,集中展示、宣传本地区职业院校对社会经济和企业发展做出的贡献,传播职社融通的终身教育理念,共同助推终身教育事业发展。其中:

1.组织各有关市、区辖域内的职业院校参展(具体名额见附件2);

2.请苏州开放大学、国际教育园内各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以及直属3所高职校一同参展;

责任单位:苏州国际教育园管理办公室,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各有关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职业教育职能部门,各有关院校。

二、终身学习机构展区(时光走廊)

(一)请各地教育局配合招展单位推荐适合参展的社会培训机构及与教育产业相关的企业参展。

协助单位: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社会教育职能部门

(二)请市民办教育协会、成人教育研究会、老年大学协会

认真组织推荐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联系招展单位参展。

责任单位：市民办教育协会、成人教育研究会、老年大学协会

协助单位：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
社会教育职能部门

参展方法和联系人等信息详见附件 1。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成果展暨首届苏州终身教育博览会方案
2. 各市、区参展单位名额安排表



附件 1

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成果展 暨首届苏州终身教育博览会方案

党的十八大提出：“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将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今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将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盛大开幕，作为总开幕式重要组织部分的“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成果展暨首届苏州终身教育博览会”将同期举办。具体方案如下：

一、展会概况

1. 展会名称：

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成果展暨首届苏州终身教育博览会（以下简称“展会”）

2. 时间：2015 年 10 月 16、17、18 日

3. 地点：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5B 馆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苏州市教育局

协办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苏州工业园区智慧家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国华展览有限公司

支持媒体：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人民网、《现代教育报》、新华日报、江苏卫视、扬子晚报、现代快报、苏州日报、姑苏晚报、城市商报、苏州电视台、现代苏州、名城苏州网、苏州新闻网、深度苏州等。

三、展会目的

1. 促进全民教育终身学习。展示 2015 年全国“百姓学习之星”的事迹和有关赛项活动的成果，展示全国和各地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成人继续教育的成果，展示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社区学校、培训机构和教育服务的成果，推动中央和国家“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战略目标的贯彻落实。

2. 促进教育培训机构和行业发展。展会是全国各地终身学习优秀成果、优质学习资源、社会教育优质品牌的一次集中展示，是教育培训机构、行业沟通经验、展示成果的重要平台。

3. 促进教育和学习品牌传播。为全国终身学习优质机构和具有潜力的教育机构打造展示与推广平台，培育全国终身教育机构的优秀品牌。

4. 促进服务与合作。通过集中的展览展示，搭建一站式终身学习需求服务合作平台，促进机构与机构合作、机构与学习者对接，逐步培育成为全国终身学习的重要服务平台。

5. 促进教育机构更好地满足群众学习需求。展会涵盖了从幼儿到老年的终身学习全过程，为市民提供充足的优质教育资源与信息资讯服务，充分满足各个年龄、层次人群的教育需求，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四、展会内容

1. 2015 年全国“百姓学习之星”事迹和摄影等有关赛项成果展示；

2. 2015 年各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展览（图片资料）；

3. 全国各地全民终身学习教学成果展（包括教育教学成果、学习平台、教学资源、学习服务等，计划不少于 100 个单位参展）；

4. 江苏省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示（约 50 个展位）；

5. 苏州终身学习成果展示。

6. 主题论坛

（1）2015 中国“互联网+家长”高峰论坛；

（2）2015 中国“互联网+教育”创客大会。

五、展区分布

本次展会展区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有 400 个标准展位，展馆位于苏州国际展览中心 5B 馆。展区初步规划如下：

（一）全国展区。

1. 图片展示部分：内容包括：2015 年全国百姓学习之星事迹展示、全国摄影大赛等活动成果展示、各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展览（图片资料），展示面积约 200 平方米。

2. 机构展示部分：内容包括各省区市（江苏省除外）推荐的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社区学校和相关企业教育教学成果，计划不少于100个单位参展，展示面积约900平方米。

（二）江苏省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区。内容包括江苏省推荐的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社区学校和相关企业教育教学成果（苏州市除外），计划约50个展位，展示面积约450平方米。

（三）苏州终身学习成果展区。内容包括苏州市辖各区县社区教育成果和中职高职院校教学成果，展示面积约450平方米。

（四）终身学习机构展区（时光走廊）。内容包括：

1. 婴幼儿展区。展示范围：学前阶段相关教育机构，如：亲子教育机构、幼儿智力开发机构、益智玩具、特色民办幼儿园等；

2. 少年展区。展示范围：分为幼儿教育、小学教育、普通中学教育和高级中学教育四个板块，包括课外辅导、语言培训、美术培训、声乐培训、舞蹈培训、书法培训、棋类培训、武术培训、乐器培训等相关教育机构；

3. 青年展区。展示范围：包括自考、成人高考、网络、第二学历、在职研究生、远程、专升本、学历认证及各类相关机构；

4. 中年展区。展示范围：家长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外语培训，就业培训，针对成年人开展的文艺体育培训，IT培训，设计培训，管理培训，企业商学院、企业各类社团、俱乐部组织等相关机构；

5. 老年展区。展示范围：老年大学、远程教育、社区老年教育、各类老年俱乐部等相关机构；

6. 智慧教育展区。根据产品融入各阶段展区。展示范围：围绕智慧教育相关的网站、电子产品、教辅用具、图书、软件等相关企业。

(五) 互联网+教育展区（教育众创空间）。约 450 平方米，展示范围：从事教育相关的创业项目，侧重于具有辅导、孵化、融资需求的初创型项目。

六、参展条件

1. 正规合法：必须是正规的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相关企业等。

2. 证件完备：能提供完整的企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获奖证明等文件和资料。

七、参展费用

参加全国展区机构展示部分、江苏省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区和终身学习机构展区（时光走廊）展示的单位，以及苏州终身学习成果展区内参展的中职高职院校参照下列标准：

1. 国际标准展位：6000 元/个（应邀参展的事业编制单位或学校 3000 元/个）；

2. 特装展台光地：600 元/平方米；

3. 特装展位租用动力空气开关、设备用电、水、用气等须另按场馆要求收费；

4. 其他费用：参展单位工作人员食宿行自理，组委会提供代订宾馆服务。

八、布展及服务

1. 标准展位

展位规格为 3m × 3m，每个标准展位内统一配三面围板，一张洽谈桌、两张椅、两盏射灯、一个 15W/220V 电源插座、企业名称楣板一块。参展商可自备广告画面对展位进行简单布置。如需对产品进行陈列需自备（或租用）货架或陈列架等。

组委会可代为制作宣传 KT 板，每个标准展位统一为 3 块，每一块宣传 KT 板的尺寸为高 90cm*宽 60cm，格式为 TIF，分辨率不低于 150。组委会统一收取制作及服务费 500 元/标准展位，费用与参展费用同时支付。制作文件 9 月 30 日前发送到：zgszjbh@163.com。有特殊制作需求的参展单位请与组委会另行商议。

2. 光地展位

光地不含任何设施，需自行请装修公司对展位进行设计及施工，另需缴纳装修押金、水电等费用。参展商需详细了解参展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展位装修施工图报展务组审核。参展商需提前申请用电、展具租赁等。

组委会可为参展单位提供特装服务，包括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价格根据设计方案另行报价。受理时间为 9 月 20 日前。

3. 布撤展及展会安排

(1) 特装布展：2015年10月14日-15日；

(2) 标位布展：2015年10月15日；

(3) 展出时间：2015年10月16日-18日，9:00-17:00；

(4) 撤展时间：2015年10月18日，16:00-22:00。

九、展馆交通

1. 展馆位置：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代大道博览广场

2. 公共交通：乘坐公交100路北线、100路南线、106路、129路、206路、219路、28路、2路、47路可到达；乘坐地铁1号线至文化博览中心站下车。

十、申请参展程序及注意事项

1. 全国展区图片部分展示内容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负责协调、组织及审定。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省级成人教育协会于9月15日前将参展情况报送中国成协秘书处。

2. 各参展单位填写《参展协议》，并连同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相关证书，传真、邮寄至组委会，或发送证件原件照片至组委会邮箱。

3. 各参展单位报名7日内将参展费用汇至组委会指定银行帐号或交至组委会。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相应的订金或全款，组委会保留该展位的处置权。

4. 参展单位在汇出各项费用后，请将银行汇款底单传真至

组委会，组委会在查询款项到后的 3 日内向参展单位发送《展位确认书》。

5. 展商所定展位顺序分配原则：“先申请、先付款、先安排”。

6. 《展位布置图》和《参展协议》请见附件 1、附件 2。

十一、参展联系方式

(一) 全国展区部分 (略)

(二) 其他展区部分

苏州市教育局

地址：苏州市公园路 198 号

电话 (传真)：0512-65223586

联系人：屠家洵 (13962104248)、孙桂英 (13913192476)

苏州工业园区智慧家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258 号独墅湖图书馆 C207、C209

室电话：0512-62997770；传真：0512-62997778

联系人：

全国、江苏省、苏州市机构参展 (宣传、特装)：孟景
(18913131393)

“互联网+教育”参展、创客大会：杨华 (18913131173)

“互联网+家长”高峰论坛：朱周月 (18913131383)

邮箱：zgszjbh@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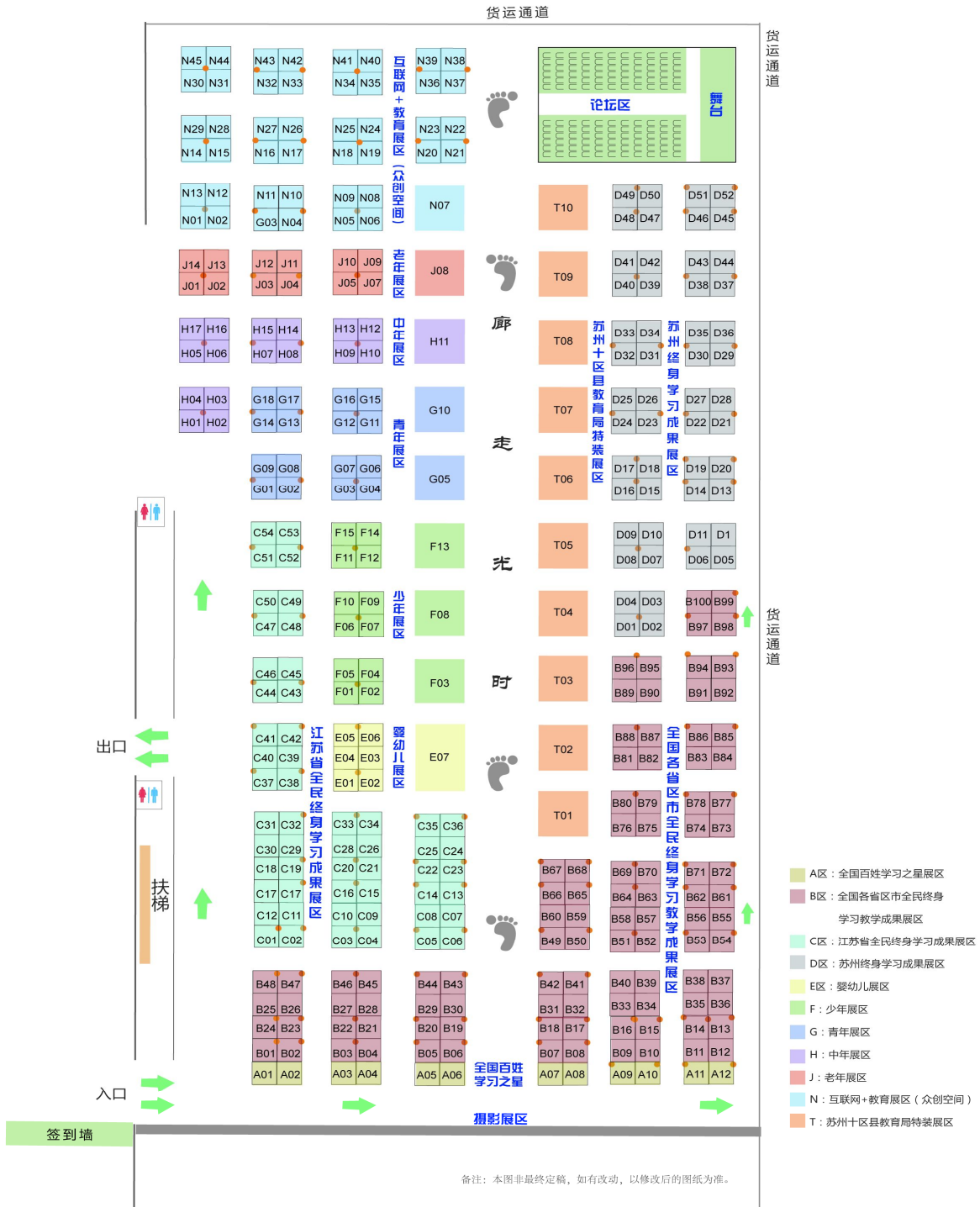
展会网站：www.sz-jbh.com，微信公众号：szjiaobohui

附件 1:

展位布置图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2015年10月16日~10月18日



附件 2:

参展协议

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智慧家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就乙方参加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18 日(以下简称展期)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展馆”)举办的 2015 首届苏州终身教育博览会(以下简称展会)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乙方基本信息、参展方式及费用

1.1 乙方参展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用于门楣)				
联系人		公司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申请参展人数	人

1.2 参展方式及展位费: 乙方展位号 _____, 乙方参展的具体位置及尺寸见本合同附件展位图。

参展方式	展位面积 (m ²)	单价	小计 (元)	合计 (元)
①空地	_____ m ² (36 m ² 起)	_____ 元/m ²		
②标展	_____ 个 (3*3=9 m ² /个)	_____ 元/个		
③宣传服务费		_____ 元/个		

1.3 如乙方以①空地方式参展的, 必须装修, 展位结构要有资质认证方的搭建商(以下简称承建商)可进行展位搭建、布展。甲方可提供特装服务, 包括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 双方另行签订特装服务协议。

1.4 所有关于乙方展位的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以《参展商手册》、《布展通知》等书面形式, 通过传真, 邮寄或乙方自取资料的方式告知乙方。上述资料一经乙方盖章确认的, 双方同意将上述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展位费用的支付期限和方式、相关费用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2.1 展位费用合计(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确认参展后, 请填写本协议, 加盖公章后邮寄或传真至展会组委会, 展位位置按付款先后顺序统一安排,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7 日内付清展会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相关费用: ①特装管理费 10 元/m²; ②光地展位保证金: 2000 元/展商/展期(100 m²内), 5000 元/展商/展期(100-300 m²内), 10000 元/展商/展期(300 m²以上); ③施工证(布展证) 10 元/张; ④水电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交费。乙方在搭建入场时支付给展馆相关费用, 由展馆一站式服务中心收取(价格以展馆一站式服务中心实际为准)。

2.3 乙方应通过对公账号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在汇款底单上注明公司名称并传真至甲方。

开户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慧家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账号: 512905429510802
--

3. 乙方承诺

3.1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本合同所有约定事项, 并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及上述约定履行合同。

3.2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或展会主办机构关于展会的安排, 按照本合同第 2 条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按照约定布展, 如布展超出规定时间, 则应向展馆支付加班费, 展期未满不准撤离展品及展位。

3.3 乙方承诺于展览期间在馆内举办任何形式的活动必须安排于 2015 年 ___ 月 ___ 日前向甲方申报, 甲方将协助乙方进行相关报批工作, 甲方对报批结果免责。

3.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展会期间使用音响声量的规定, 以不得影响整体展览环境为标准, 判断标准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 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对其音响设备进行暂扣或进行相关的处理。

4 合同生效及其他

4.1 经双方盖章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之约定支付定金后, 本合同生效。合同签订时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企业品牌商标 (LOGO)。

4.2 本合同共一页,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苏州市辖各市、区参展单位名额安排表

市、区	中职校	高职院校
张家港市	5	2
常熟市	3	1
太仓市	1	1
昆山市	3	3
吴江区	2	1
吴中区	2	1
相城区	1	—
姑苏区	—	—
工业园区	2	2
高新区	—	1
合计	19	12

注：高职院校由市教育局负责通知。

抄送：市人社局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印发
